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
華盛除牌建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定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南華工業及華盛的主席吳鴻生先生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72%中擁有權益
「平倉日期」	指	平倉提議完結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牌建議」	指	透過根據上市守則1306條自願將華盛從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除牌而進行之私有化建議
「平倉提議」	指	就少數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以平倉價格向少數股東提出平倉提議
「平倉價格」	指	每股股份獲現金0.18坡元（折合約為0.8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南華工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守則」	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

定 義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南華工業」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 74.79%
「SCI (BVI)」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南華工業實益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交易所」	指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由華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除牌建議
「股份」	指	華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盛」	指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由南華工業實益擁有約67.27%

本通函內所用的匯率為1坡元兌4.57港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董事:

吳鴻生先生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吳旭茱女士 #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

謝黃小燕女士 *

鄭康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
華盛除牌建議

緒言

本公司及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共同宣佈，南華工業同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CI (BVI)，要求華盛之董事向少數股東提出除牌建議，乃有關透過根據上市守則1306條自願將華盛從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上以除牌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除牌建議，其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除牌建議之條款

除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SCI (BVI) 向少數股東作出之有條件平倉提議，以平倉價格每持有1股股份獲現金0.18坡元（折合約為0.82港元）；及
2.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守則1306條申請自願將華盛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倘若平倉提議取得90%或以上的華盛已發行及繳付股份（SCI (BVI) 或其代理人或其附屬公司於平倉日期所持之股份除外）持有人接納，SCI (BVI) 將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條例(1981)第102(1)條（經修訂）取得以每股平倉價格作強制性收購，惟接受平倉提議之股東數目必須不少於全體股東數目（SCI (BVI) 或其代理人或其附屬公司於平倉日期所持股份之持有人除外）之75%。倘上述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條件已達成，SCI (BVI) 有意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在該情況下及強制性收購完成後，華盛將成為SCI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SCI (BVI) 或其代理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持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平倉價格

平倉價格代表：

股份價格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收市價每股0.175坡元（折合約為0.8港元）溢價約2.9%。
- 較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於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坡元（折合約為0.78港元）溢價約5.3%。

有形資產淨值

- 一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33坡元(折合約為1.52港元)折讓約45.5%。

0.18坡元的平倉價格乃根據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最近三個月的成交價及成交量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股東擁有89,088,312股股份之權益，佔華盛已發行股本約32.73%。所需付給該等股份之現金約為16,000,000坡元(折合約為73,300,000港元)，並於股份除牌日之前繳付。此金額將由南華工業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獲華盛委任對有關除牌建議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已確認SCI (BVI) 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接受平倉提議的少數股東。

除牌建議之財務影響

假設平倉提議全數由銀行貸款支付並悉數被少數股東接受，為數73,300,000港元貸款將引致額外的利息，並且由於除去少數股東權益，歸屬於本公司之溢利將會增加。倘除牌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約72,200,000港元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應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有任何變更及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將增加約73,300,000港元。

除牌建議之條件

除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完成，方可作實：

1. 華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2. 華盛除牌之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批准，即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面值最少75%之票數；

董事會函件

3. 華盛除牌之決議案並沒有遭受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面值10%或以上之票數反對；及
4. 除牌建議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除牌建議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實行除牌建議將可精簡本集團架構，有利於更有彈性地管理本集團，並且可節省因維持一個上市工具而須遵守日益增加之法規及公司管治要求所需之費用。此外，除牌建議可使本集團以有形資產淨值折讓價進一步取得華盛的擁有權。

因此，董事會認為除牌建議的條款乃公平並合理及除牌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並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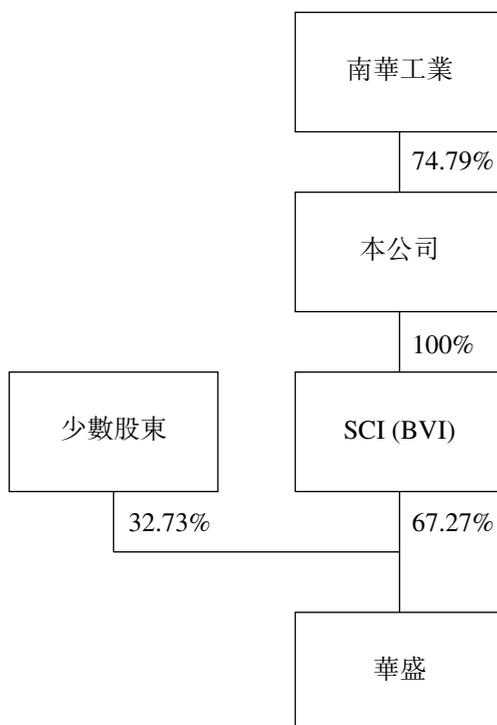
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即時意向將股份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華盛的資料

華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華盛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以原件設備製造及原件設計製造形式，製造及分銷玩具、玩具相關製品及模具。其他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股本證券投資、製造與銷售鞋類用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72,16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股份。SCI (BVI) 現持有183,071,688股股份，佔華盛已發行股本約67.27%。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出華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要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華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2,800,000港元及379,800,000港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華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開支項目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約為46,100,000港元及43,300,000港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華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開支項目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約為50,6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地產投資及發展、農業、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b) 相聯法團

(1) 股份權益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c)	3,633,830,500	74.74%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5%

(ii)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e)	74.79%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4,118,540 (附註g)	42.52%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3,071,688 (附註 i)	67.27%

(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vi) *快報有限公司* (「快報」) (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0 (附註l)	30%

(2) 相關股份權益 – 南華證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00,000 (附註m)

附註：

- (a) 上述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87,949,760股股份 (由Bannock及盈麗共同持有) 之權益。
- (b) 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74.59%已發行股份及670,400,000份由南華證券發行的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相聯法團。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南華工業持有67.27%之附屬公司。
- (i) 南華工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83,071,688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4%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此乃持有南華證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權益，持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以前，以每股股份0.1012港元之最初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南華證券之普通股份。南華證券之670,4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而申報權益。
- (n)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除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人仕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附註
盈麗	實益擁有人	487,949,760	26.76%	(a)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13.01%	(a)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b)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b)

附註：

- (a) 盈麗乃Bannock的控股公司。上文所指的487,949,760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持有的237,303,360股股份。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於盈麗擁有實益權益。
- (b) Parkfield及Fung Shing乃由本公司主席吳先生全資擁有。
- (c)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Jessica」）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資本出版有限公司（「資本」）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先生個人及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Jessica及資本之權益。吳先生聯同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Bannock持有Jessica及資本的股份。張女士（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前任董事）及Gorges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由於Jessica及資本主要從事出版業務，因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為Jessica及資本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為資本之執行董事，並為Jessica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故彼等被視為與本集團持有具競爭性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7. 一般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根據上市條例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小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認可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
- (c)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及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